



衢州政報

2012 年 12 月
第 6 期

(总第 72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2〕70 号) (1)
- 关于表彰第二届衢州慈善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2〕72 号) (2)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建立市机关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43 号) (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0 号) (5)
- 关于建立衢州市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1 号) (9)
- 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2〕153 号) (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城镇专项行动计划(2012-2015)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6 号) (12)
- 关于印发市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9 号) (15)
-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1 号) (16)
-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2 号) (17)
- 关于要求行政机企事业单位带头支持通信基站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4 号) (19)
- 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5 号) (20)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6 号) (23)
- 关于建立衢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8 号) (28)
- 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9 号) (28)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

ZHENGBAO

（衢政办发〔2012〕173号）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4号）	（32）
关于建立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7号）	（34）
关于开展迎双节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8号）	（36）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9号）	（38）
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3号）	（40）
关于公布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7号）	（40）
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9号）	（42）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0号）	（43）
关于明确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管理范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2号）	（45）
关于承接落实省级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3号）	（46）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占珺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明

郑人平

主编: 占珺

编辑: 郑人平 余昊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行政中心1308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2〕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我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实现了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的目标,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市经信委等 30 个先进集体和张丰校等 3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0 个)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民航局、市消防支队、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柯城区安监局、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衢江区住建局、衢江区安监局、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安监局、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江山市安监局、江山市供电局、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常山县供电局、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开化县安监局。

二、先进个人(34 名)

张丰校(市委宣传部)、陈忠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瀚(市教育局)、吴海浪(市监察局)、郑斌(市公安局)、林霄(市财政局)、郑江发(市水利局)、高建忠(市林业局)、周加良(市商务局)、徐东生(市粮食局)、张水才(市西区管委会)、胡礼军(市电力局)、饶连方(市质监局)、胡志锋(市烟草局)、朱炜(市总工会)、韩建勋(巨化集团公司)、郑明明(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林卸水(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蓝振斌(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徐雪仙(衢江区后溪镇人民政府)、叶尔军(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张海华(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袁荣新(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项树松(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吕乾才(龙游县安监局)、何明根(江山市坛石镇人民政府)、徐春江(江山市交通运输局)、徐孝祥(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樊月标(常山县交通运输局)、胡建和(常山县安监局)、宋慧滨(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育民(开化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徐怀明(开化县经信局)、李爱华(开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 衢州慈善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2〕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下,我市的慈善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活动深入开展,涌现出一大批热心慈善事业、主动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扶危助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表彰在慈善公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项目及志愿服务,市政府决定,对第二届“衢州慈善奖”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弘扬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慈善理念,继续支持和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积极投身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为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二届衢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附件

第二届衢州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衢州慈善奖(58 个)

(一)个人奖(共 17 人)。

蒋文标(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剑(衢州二中离休教师)
陈 岚(衢州市福建商会会长)
叶国祥(衢州市博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 栋(衢州骨伤科医院院长)
杨以勇(巨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包立根(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林祥(衢州老朋友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云高(龙游县卫生防疫站离休干部)
谢敏瑶(龙游华茂中学学生)
李文杰(龙游金秋园时尚餐厅总经理)
姜礼仓(深圳市鹏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小明(江山市成坤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符红峰(常山县巨立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光(浙江广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辉成(浙江开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海峰(开化大酒店董事长)

(二)机构奖(共 23 个)。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协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衢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滋福堂得心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龙游县温州商会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龙游县房地产协会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金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诚信商会

(三)项目奖(共 8 个)。

衢州市慈善总会“爱心助学工程”(衢州市慈善总会)
衢州市慈善总会“慈善爱心血透室”(衢州市慈善总会)
衢州市柯城区“东方慈善超市”(衢州市柯城区民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残疾人工疗站(衢州市衢江区残联)
龙游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分公司)
江山市“血液透析”慈善救助项目(江山市慈善总会等)
常山县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常山县残联)
开化县音坑乡底本小学改扩建工程(开化县教育资产
投资公司)

(四)志愿者服务奖(共 10 个)。

衢州市校企合作协会义工队
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幸福驿站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义工联合会
龙游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江山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常山县慈善总会阳光义工队
常山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开化县钱江源单车协会
徐建英(衢州市衢江区智障儿童康复特训中心主任)

王土青(常山县党校讲师、函办主任)

二、衢州慈善奖提名奖(20 个)

(一)个人奖(共 8 人)。

徐 蜜(衢州中国旅行社总经理)
刘永亮(浙江永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 良(衢州市健立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释戒成(龙游县小南海竹林禅寺住持)
郑浩亮(浙江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符和根(浙江富山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荣兰(上海华联超市常山县分店总经理)
不一法师(开化县池淮镇人)

(二)机构奖(共 9 个)。

衢州市柯城区教育体育局(文化局)
衢州市柯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卫生局)
好梦来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罗伊服饰有限公司
龙游蓝贸美安居装饰材料城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红火集团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菇老爷食品有限公司

(三)项目奖(共 2 个)。

“光明与您同行慈善复明工程”(衢州市人民医院)
衢州市温州商会慈善助学项目(衢州市温州商会)

(四)志愿服务奖(共 1 个)。

汪 峰(衢州市章鱼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市级机关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43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以下简称机关内保工作),形成联席会议、联合值班、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机关之间的安全维稳动态,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群防群治的安全工作体系,确保机关内部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建立市级机关内保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性质和范围

市级机关内保工作联席会议,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有关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机关内保工作有关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范围包括驻市行政中心、市人大政协机关

办公楼、老市府大院、市交通大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等的市级机关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市级机关内保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机关事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下列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编委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台办、市档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610办、市金融办等。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机关事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传递信息、按时报送汇报材料,具体负责本单位内保工作的落实。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统筹市级机关内保工作,研究分析、部署落实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明确工作的重点和任务。

(二)及时传达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规、政策及领导指示精神,制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工作机制,定期汇总通报安全工作情况。

(三)定期对机关内保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协调有关部门每年各组织开展1-2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和消防演练,督促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开展所属范围平安建设等检查考核。

(四)协调解决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随时启动安全工作应急预案,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能,协调解决好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五)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安全保卫工作政策措施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通报各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负责召集。

(一)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向市政府报告机关内保工作情况。

(二)联席会议根据市政府关于安保工作的有关部署或内保工作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请示召集人确定,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向联席会议报告本部门和本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形势和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提交书面材料。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并编写、印发会议纪要,发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和决定,各成员要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抓好落实,工作情况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必要时,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通知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五)各有关单位组成人员应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请假,并由相同职级的同志代为参加会议。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市机关事务局职责:是机关内保工作日常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在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要根据机关各大院、办公楼的实际情况,完善并牵头实施《市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市机关大院群体性上访应急处置预案》、《市机关大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机关大院火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方案》等。督促机关各单位遵守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完成联席会议部署的任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职责:在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行政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指导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内的各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完成联席会议部署的任务。

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在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遵守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完成联席会议交给的各项任务。要明确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实行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做到每月自查、季度小结、年度总结。要加强安全保卫的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和安全保卫制度。切实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对重点部门、要害部位要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完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安全。严禁乱拉乱接电源,严禁将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和枪支弹药带入机关办公场所。建立财务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室安全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存放现金、各类票证和印鉴。加强机密文件资料和贵重物品的保管和管理,以防泄密和失窃。增加安全保卫工作的投入,重要部门要配备防盗门和必要的防盗器具。临时借用人员、聘用的临时工、农民工、外来施工人员名单要及时报保卫部门登记备案。单位内部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时,须保护现场,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并积极协助公安、保卫部门依法开展调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好转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6 号)精神,现将《衢州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方案中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分解,明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部门间密切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安委办加强对各地、市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衢州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体系。

1.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消防支队等分工负责)

(二)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

2.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广电总台、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消防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3.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实效。继续依

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级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4.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5.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市安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消防支队等分工负责)

7.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督促企业用工严格依照劳动合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市安监局、市人社局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

8.督促全市各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市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

9.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0.不断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电力局、市总工会、市人行负责)

三、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七)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1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安全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

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取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2.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3.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等负责)

(八)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

14.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5.督促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6.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督促各县(市、区)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市安监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九)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7.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8.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安监局、市人行牵头,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电力局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9.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煤(矸)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市卫生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

保局、市总工会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一)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

20.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修订完善长途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

21.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监局配合)

22.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23.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负责)

24.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民航局负责)

25.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负责)

(十二)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6.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各地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各地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

27.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市安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28.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市安监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十三)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29.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负责)

30.积极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技术,搞好尾矿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建设,组织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负责)

(十四)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31.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电力局、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32.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市住建局牵头,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负责)

33.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广电总台、市安监局、市电力局负责)

34.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负责)

(十五)加强消防、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35.督促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安监局配合)

36.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牵头,市安监局配合)

37.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负责)

38.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力、农机和渔船安全管理。(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电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等分工负责)

五、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十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39.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安监局配合)

40.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41.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市安监局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42.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督促企业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3.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44.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各地要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市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5.对存在落后技术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市安监局,市经信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46.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市安监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47.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市安监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48.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9.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应急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50.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应急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一)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

51.健全市、县及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地震、海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市安监局牵头,市应急办、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2.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市安监局牵头,市应急办、市消防支队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5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落实市、县(市、区)二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市安监局牵头,市应急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电力局等分工负责)

七、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三)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54.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市安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电力局、市消防支队负责)

55.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市教育局牵头,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6.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市安监局、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57.加强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安监局负责)

(二十四)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

58.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市发改委、市安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总工会等负责)

59.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分工负责)

60.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and 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和建设手段创新,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二十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61.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62.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乡镇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市编委办、市卫

生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63.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市安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综治委牵头,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64.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市安监局、市监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七)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

65.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6.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消防支队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7.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安监局负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外贸竞争力,促进工业与外贸联动发展,确保经济稳定增长,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召集人和成员单位通知如下:

召 集 人:江汛波(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第二召集人:胡仲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协作办(招商局)、市人才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地税

局、市国税局、市电力局、市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衢州海关、市人行、市银监局、市贸促会。

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成员单位制,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无法参加的,由分管负

责人代为参加,履行本部门相应的决策职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民间融资行为,进一步加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8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间融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浙政办发〔2011〕133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加强民间融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民间融资管理目标要求

(一)提高对民间融资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我市民间融资作为主渠道金融的有益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但是,近年来民间融资无序发展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缺乏监管,资金流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率过高,超出实体经济承受水平;牵涉面广,容易转变成非法集资,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因此,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督管理,及时分析和监测民间融资情况,促进民间融资健康发展,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有序。

(二)明确民间融资管理的目标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规范民间融资参与主体的借贷行为,促使其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初步建立运行规范、监管有效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合理引导,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三)鼓励民间资本流向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投资发

展环境,提升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的信心,降低进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门槛。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股权和债权的方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投入力度,如四大产业集群和山区科学试验区建设等,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建设。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金融市场,参与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中的增资扩股和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等适应“三农”需要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的适合民间资金投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中小企业减少对民间融资的依赖性,加强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发行集合票据、区域集优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形式融资;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利用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引进股权投资、实施股权转让。

三、创新管理,推动民间融资阳光化

(六)探索民间融资备案登记制度。将民间融资的备案登记资料作为依法保护民间融资双方的合法权益、处理纠纷以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以下简称“处非”)案件的重要依据。同时鼓励民间融资活跃地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引导资金供求双方对接。中介机构要鼓励双方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资金往来提倡从银行转账,减少现金交易和口头约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应手续,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和违约风险。

(七)建立民间融资预警监测体系。要完善民间融资总体规模、资金流向、利率水平、交易对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的监测体系,探索建立民间融资利率指数,为民间融资资

学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信息渠道作用,关注重点骨干企业担保链和资金链状况,防止风险扩散,形成连锁反应。建立信息及时有效沟通的机制,探索形成人行征信系统与金融机构、经信、工商、公安、法院、财政、税收等部门互通的信息共享体系,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的日常监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通过建立群众举报、新闻监督、监管和查处等信息采集渠道,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非法集资苗头,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领导小组。

(八)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要建立处非工作快速准确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由市公安局负责全市新立案件的统计汇总和简要案情分析工作,由市检察院和市法院负责汇总全市案件处置阶段性的进展工作,由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办”)再汇总分析上述信息工作,并及时将重要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和省处非办汇报。加强形势研判,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事件发生,反应迅速,应对有力,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九)建立和完善协同处置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民间融资和处非应急管理摆上重要位置,制定并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和工作联动,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处非协作机制,有力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特别对涉及企业破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重大群体性事件,要建立由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案小组,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共同化解融资风险。要建立重大民间融资风险事件和非法集资大案要案督办制度,对重大民间融资纠纷和非法集资等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分业管理”原则做好应急响应、善后处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在处理案件的同时,做好资产保全、财产处置及主要负责人财产持续追查工作。

四、加强领导,强化民间融资管理责任

(十)加强对民间融资的规范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担保公司、典当行、寄售行、调剂行、投资类机构以及网络贷款服务机构的监管,整顿规范民间融资秩序。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民间融资管理和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政府将民间融资管理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不履行或履职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实行问责。

(十一)落实民间融资监管责任。市处非办要充分发挥作用,牵头做好民间融资管理和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人行要密切关注民间融资资金流向,分析民间融资对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银监部门要督促银行业

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领域,严禁银行从业人员参与谋利的民间高利借贷活动。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市政府有关民间融资的各项奖励政策。经信、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担保公司、典当行、寄售行(调剂行)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合法合规经营。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民间融资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法院负责依法审判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各类案件,维护民间融资主体正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保持对非法集资等违法民间融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洗钱、假币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对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暴力催债等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组织开展民间借贷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承担前置审批责任的部门,要加强对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督检查,防止其非法吸存、拆借资金。对参与高利放贷、转贷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间融资纠纷中的作用,积极鼓励合法融资的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十三)加强对民间融资的风险教育。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选择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各种渠道,不同形式扩大对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的宣传,努力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融资活动的鉴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城镇专项 行动计划(2012-2015)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绿色城镇专项行动计划(2012-201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9 日

衢州市绿色城镇专项行动计划(2012-2015)

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新型城市化战略为龙头,按照集约节约、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生态特色的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规划、建设、管理齐抓并进,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联动,引导、扶持、保障多措并举,着力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人居条件良好、基础设施完备、管理机制健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绿色城镇,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

编制完善《衢州市城镇体系规划》,促进市域城镇空间合理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按照县(市)域总体规划,优化完善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 年底前,完成全部中心镇的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2013 年底前,完成中心镇建设用地范围控规全覆盖;2015 年前,完成新一轮的建制镇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实现镇建设用地范围控规全覆盖。完

善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加强各项规划间的衔接。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要求,严格落实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和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治措施,严格履行规划修改法定程序,确保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二)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率。

——到 2012 年,市本级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8%,到 2015 年,市本级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到 2015 年,力争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45%。

2. 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体系。

——到 2015 年,县以上城市基本建成与污水处理厂能力相匹配的污水收集管网。

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积极促进县(市、区)区域内设施共建共享,鼓励规范的污泥处置单位跨区(市、区)服务。

——到 2012 年基本完成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

——到 2015 年全面完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市本级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4. 加快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工程建设。

——“十二五”期间,新建、在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同步建设脱氮除磷设施。

——到 2015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0%。

5.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垃圾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到 2015 年,市本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三)强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1. 严格落实城市、镇规划,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摆、户外广告的规范设置等检查整治活动,保持市容环境整洁美观。

2. 加快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运行管理向郊区和农村延伸,实现城郊一体、统筹管理。优化市政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城镇新区、开发区(园区)市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快对旧城区、已建居民小区的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及时查遗补缺和改造升级,实现城市新区、老城区市政公共服务质量更优质、更全面。

——“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向城郊延伸,加快推进改水改厕、公共交通、城市照明、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建设。

3. 加大城市内河环境整治,努力营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景风貌。

——加大城镇河道整治力度,实施清淤疏浚、固堤护岸、配水保洁等综合整治措施。

——到 2015 年,城市内河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4. 强化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市容市貌整洁、规范、有序。

——到 2015 年,力争全市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到 45%以上。

5. 继续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和“禁燃区”,重点防治建筑扬尘、交通和娱乐业噪声、餐饮业

油烟和小型燃煤锅炉污染。

——到 2015 年,新增“烟尘控制区”创建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公里。城市市区餐饮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

6. 加强辐射污染和放射源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收贮。

——到 2015 年,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确保环境辐射安全。

(四)大力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

1. 积极开展园林城镇创建。

——到 2015 年,建立市、县、镇三级园林城镇体系。

——到 2015 年,园林市县占全市的 70%以上。

——到 2015 年,全市创建的园林镇不少于 4 个。

2. 编制完善城镇绿地系统规划,探索开展城镇绿道网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城镇绿色空间,加强既有绿地养护管理,严格落实绿线管制和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到 2013 年,完成市本级绿道系统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开展绿道建设试点工作。

——到 2015 年,完成市县绿地和绿道系统规划的修编工作。

3. 积极推广实行建筑物、屋顶、墙面、立交桥等立体绿化,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植物,努力打造“节约型园林绿化”。

——到 2015 年,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以上,绿地率达 3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5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60%以上。

(五)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1. 健全绿色建筑监管体系,促进绿色建筑监管规范化。

——制定出台《关于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的若干意见》,着手研究制定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评估审查办法等。

2.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十二五”期间,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镇创建活动,建设一批节水型工业园区、企业、学校、社区等;

——到 2015 年,城市供水管网的漏损率 $\leq 12\%$ 。

3. 推动从单纯发展节能建筑转向发展以节能为重点的绿色建筑。着力抓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作,继续扩大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

4. 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继续推进既有建筑

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六)充分彰显城镇人文特色。

1. 加大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文明城镇创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镇居民的整体素质。

——加强宣传,提高城镇居民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2. 推进风景名胜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开发和保护好城镇人文资源,大力挖掘和弘扬城镇居民特色传统文化,丰富城镇历史文化内涵,提升城镇文化品位,彰显城镇人文魅力,努力建设一批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城镇。

——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认真实施《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法加强对各类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重点抓好江郎山世界遗产的保护,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积极开展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区。到2015年,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基本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风景名胜区设施配套水平、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各类风景名胜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十二五”期间,继续积极开展“人居环境范例奖”创建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城镇建设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现阶段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建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协调机构,清晰定位,明确目标,进一步健全建设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资金保障到位。

(二)完善深化规划。结合县市域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快供水、污水处理、环卫等专项规划的修订和充实,提高生态专项规划覆盖范围。同时,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化城镇区域内生产、生活、服务各区块的生态功能定位,明确垃圾、污水、改厕、绿化等各类项目建设的年度计划和要求。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城镇建设资金的整合力度。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绿色城镇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

发。支持民间资本以BT、BOT等形式,参与城镇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沼气净化等工程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生态环保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的科研资源,开发和引进垃圾减量化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和生态修复技术,为绿色城镇建设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推广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为主的先进适用技术,切实提高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污水沼气净化治理、新型能源利用的水平。

(五)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开展绿色城镇行动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绿色城镇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规划公示、专家听证、项目共建等途径,广泛动员和引导工商企业、民营企业、华人华侨、爱心人士等参与支持绿色城镇建设。

四、考核办法

(一)市政府成立市绿色城镇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考核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评、奖励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市西区管委会。

(二)每年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签订年度绿色城镇行动计划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每年要对当年上半年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报市绿色城镇行动办公室;年底,市绿色城镇行动办公室在各地、各单位总结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三)市政府对完成绿色城镇建设目标且考核优秀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 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9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补助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5 日

市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 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补助试行办法

为增强市级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服务“两地三城”建设,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加快实现富民强市奋斗目标,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08〕32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范围

(一)市级各部门主动向上争取,通过财政部门下拨的项目补助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下拨的各类项目补助资金,但不包括以下资金:

1. 属于中央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而安排的补助资金;
2. 属于按因素法或固定公式计算的补助资金(包括省财政专项改一般补助资金);
3. 属于收入返还性质的资金;
4. 属于保障单位内部机构运行或带有人员经费性质的资金。

(二)市级各部门向上级部门争取到的重点建设项目省以上用地计划指标。

二、补助标准

(一)以市级部门上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额为基数,当年争取项目资金达到或超过基数的,基数部分按基数的 0.5% 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超基数部分按超基数部分的 10% 给予工作经费补助。低于基数的,不再另行给予工作经费补助。项目资金中可以列支工作经费的,按规定在项目资金中列支,不再另行补助。争取到省对市统筹调剂性补助资金的,按比上年增加额部分的 2% 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二)争取到用地计划指标每 100 亩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其中项目业主单位占 60%,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国土局各占 20%。

(三)省国土厅下达的计划用地指标(含中期追加下达和各类奖励指标)在全省所占比重,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补助市国土局工作经费 30 万元。

(四)对列入国批、省批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范围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每个项目补助工作经费 2 万元,其中:项目业主单位占 60%,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占 40%。

三、申报办法

市级各部门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本部门上年度争取到的项目补助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省以上用地计划指标进行

汇总统计,填写《争取项目工作经费申报表》并附相关文件依据和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填写《争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申报表》、《争取列入国批、省批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申报表》并附相关文件依据和资料报送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四、审核与审批

市财政局会同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国土局对市级各部门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市政府审批。

五、预算安排

市财政每年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待市政府

审批同意后追加市级各部门的预算。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适用于向上级部门争取到市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的项目补助资金和用于市级项目的土地指标。

(二)市财政补助的工作经费用于补充部门业务经费,不得发放个人奖金。市财政补助的工作经费 50%以内部分在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用于增加年度“三公”经费控制额。

(三)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12 年起施行,试行时间暂定 3 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77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暂行办法》所指的特种设备事故,由质监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履行调查处理职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除外。

二、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及省级质监部门委托调查的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市级质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无人员伤亡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市级质监部门依法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质监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

三、对于无法确定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与特种设备事故先后次序及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事故,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2008〕8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监部门应参与事故调查。

四、全市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电话为“12365”。有关部门在接到涉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转告质监部门。

五、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质监等部门报告。

六、质监部门接到涉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赶赴事故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收集、固定事故相关的物证、人证及相关资料。

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启动部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或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八、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质监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九、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质监部门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会同同级安监、监察、公安、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及时将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报本级政府。

十、事故调查组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特

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发布或泄露有关事故的信息。有关新闻信息发布或者接受媒体采访,需经政府批准,统一安排。

十二、事故调查组应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事故调查组职责: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查明事故经过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及时整理有关事故调查的资料,并且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移交。

十四、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并由其商有关部门和

事故发生地政府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按时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报批和备案工作。在接到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调查报告通报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由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事故责任者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十六、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督促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责任追究,按时完成事故结案报告并报本级政府及上级质监部门。

十七、一般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质监部门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视情况召开事故分析现场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信息化项目的决策和组织实施程

序,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项目是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在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项目,包括基础性、跨部

门的应用性项目以及单一部门的应用性项目;是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及应用的信息网络系统,以计算机技术和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采集、储存及处理的信息资源开发系统,以及信息应用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项目的新建、续建或升级,不包括零星的硬件添置。

第三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资源共享、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全市信息化建设,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息办)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市信息办负责牵头组织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化专家组对项目承建单位申报的项目方案及资金预算进行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意见;牵头组织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信息化项目专家库;编制年度信息化项目指南。

第五条 市经信委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并对项目承建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初审,适时向市信息办提出项目评审要求;做好信息化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对已建成信息化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信息办出具的信息化项目评审意见,进行信息化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信息化项目指南及信息化项目评审意见,视轻重缓急以及政府财力的许可情况,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预算;审核政府采购计划;根据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报告拨付资金和预算资金支付;审批年度决算;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第八条 项目承建单位负责申报信息化项目需求,编制信息化项目需求说明、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信息化项目实施经费管理;提出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落实已建成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经费、日常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我市信息化专项规划以及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

(二)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

(三)经过可行性和论证,具备较好的组织实施条件。

(四)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项目承建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可行性报告和建设方案报市经信委。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在每年10月份前将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汇总,适时向市信息办提出项目评审要求,市信息办组织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化专家组对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属国家规定应该保密的项目按保密要求另行处理),并编制年度信息化项目指南。

投资在8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市信息办组织信息化专家组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信息化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联合评审的主要标准:

(一)是否符合衢州市信息化规划布局要求。

(二)是否有利于系统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采用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可行性。

(四)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完备、可靠。

(五)投资是否合理。

第十三条 凡未列入年度信息化项目指南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资金。对个别特殊或紧急的信息化项目,由市信息办组织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化专家组对申报信息化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基础性、跨部门、跨行业等重大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由市信息办会同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等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属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并拨付建设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应抄送市经信委备案。需市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向市经信委提出项目申请。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凡通过审批的信息化项目,项目承建单位必须填写《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十六条 项目承建单位应于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备案。项目

承建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为规范建设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总投资在 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项目,应实行项目监理制。

第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信息办应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凡属本办法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竣工验收。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共安全的信息网络、应用系统,必须按规定取得保密审批或履行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信息化项目全部建成并经 3 个月试运行,总体运行情况稳定、正常的,项目承建单位应向市信息办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 3 个月的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需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由市信息办出具《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项目承建单位可凭此向市财政申请按合同拨付工程余款。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承建单位应

按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归档工作,并将项目全套资料报送市经信委。

第七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经信委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的执行情况,对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对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信息化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参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市监管办对信息化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要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带头支持通信基站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和国资控股企业,下同)的示范带头作用,切实解决通信基站(含室外楼顶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难点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78 号)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浙江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78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带头支持通信基站建设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带头

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开放楼宇平台及相关资源,提供站址、线缆布放空间,为企业和广大市民起好示范带头作用。已经与通信运营商签订过基站场地租用合同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租用合同到期后不得无故拒绝续签。租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场地设置基站的使用费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并签订租用合同,使用费价格要合理、透明,标准可参照近两年我市同地段或相近地段实际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不得恶意涨价、无故阻挠。市政府将开展专项督查,对无故阻挠、不支持基站建设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合理布局,规范通信基站建设

市规划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通信运营商,抓紧做好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将该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中,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建设规划相衔接;市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在开发区、住宅小区、商住楼、办公楼以及公共绿化带等建设项目审批中,要明确为通信设施建设配套预留站址资源,市政、电力等部门要开放路灯、垃圾站等市政、供电配套资源支持通信基站建设,因城市或农村规划需拆除基站和管线的,在该区域内规划预留通信设施用房等资源以便回迁。在车站、铁路、公路等公共设施项目的审批中应统筹考虑通信设施建设的需求,邀请通信运营商参与建设方案的会审;市经信委要牵头协调,解决好站址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信运营商进行通信基站建设时,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使用和无线电站(台)设置审批,基站建设满足环保、绿色和美观的要求。

三、共建共享,提高通信设施集约利用水平

各通信运营商在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切实做到凡是能共建共享的一律共建共享,对基站布局的设计、调整,应尽可能使用同一公用设施单元。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要坚持平等进入、联合建设、统谈分签、费用分摊的原则,未经其它共建方同意,不得自行与重点场所的建设或管理单位签署排他性协议。租用第三方设施时也禁止签订任何影响平等进入、共建共享的排他性协议,以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投资成本,提高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集约利用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通信基站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与舆论引导工作,合力营造有利于通信基站建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尊重科学、相信科学,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认识误区。相关通信运营商要配合环保局、无线电管理局、经信委等单位在各种媒体、场合普及电磁辐射知识,公开基站电磁辐射环保检测数据,消除群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浙委〔2011〕2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3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无欠薪衢州”是指全市各类企业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无故拖欠和克扣工资;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一旦发生欠薪事件,确保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处置,劳动者工资得到足额兑现。有效防范处置企业欠薪问题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创建“无欠薪衢州”,对于建立良好就业环境、提升就业质量,实现劳动者劳有所得、体面劳动,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务求取得实效。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通过健全防范机制、强化处置力度、促进企业自律,有效防止和减少企业拖欠工资行为,实现全市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规范化,努力打造“无欠薪衢州”,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解决企业欠薪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实行分级考核。

2.坚持有效防范、依法处置。完善防范处置机制,注重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和欠薪行为,同时要加大对欠薪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着力提高欠薪事件处置能力。

3.坚持服务引导、企业自律。强化服务企业各项措施,引导督促企业履行法律责任,自觉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积极参与创建行动。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行动,在“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如下工作目标:

1.全市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达到“三个确保”要求,即确保春节前

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拖欠工资案件数年均下降 10%,控制在较低水平。

2.全市欠薪案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实现突发欠薪事件和群体性欠薪事件 60 分钟现场应急响应;基层调解个体欠薪问题 1 天内回复,群体欠薪问题 7 天内解决;行政执法调查周期从原来的 60 天缩短为 15 天,元旦至春节期间查处时间缩短为 7 天。

3.全市普遍建立完善的防范处置欠薪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基层网格监管预警机制、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政府应急处置保障机制、约谈机制、行政执法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司法绿色通道机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查处机制、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政府责任考核机制。

三、行动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2 年 8 月至 12 月,制订实施办法,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经费,分解考核指标,实施企业培训计划,开展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全力推进防范处置企业欠薪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防范处置能力,确保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5 年 8 月至 12 月,对创建行动进行考核评估,巩固深化创建成果,将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四、创建内容

(一)健全防范机制。

1.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建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所(监察中队)为基础,按 200 家用人单位数量划分劳动保障监察基层网格,每个网格明确 1 名专职监察员负责,同时配备 2 名监察协管员,对网格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要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设备和场地,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基层监管基础。

2.实行基层预警监控机制。乡镇(街道)监察基层网格要在所辖企业建立职络人制度,将已发生工资拖欠的显性欠薪企业和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隐性欠薪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连续 2 个月不能正常支付工资的,乡镇(街道)政府要及时预警,报告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切实采取

措施加以解决。

3.健全建筑施工领域工资保障金制度。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精神,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现行的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要尽快实现市级范围内预存通用。

4.探索建立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要在严格要求建筑、交通施工两类特殊企业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基础上,督促租赁场地经营企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同时,结合实际,对易发生欠薪的其他特殊用工企业适时推行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要加快制订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努力构筑完善的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障体系。

5.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规模,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市、县(市、区)按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在职职工总数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按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安排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在确保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前提下,可酌情垫付工资。对政府垫付的资金应依法予以追偿。

6.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市、县(市、区)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每人每年检查服务企业不少于60家,监察基层网格监察员和协管员不少于100家。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各地要集中力量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7.健全完善用人单位约谈制度。要加大对欠薪隐患的摸排力度,发现用人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季度或月度为周期召集用人单位进行约谈,每年不少于4次,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最新情况,帮助用人单位解决工资支付问题,降低、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元旦、春节、开学前等特殊时期,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约谈力度。

(二)强化处置力度。

1.提升欠薪事件处置应急响应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制订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案,并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对欠薪逃匿案件或欠薪群体性案件,应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与人民法院建立司法绿色通道,依法采取企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开辟网上举报投诉专窗,各监察基层网格要设立举报投诉接待服务窗口,全市启用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呼叫电话96309。要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按要求建立市指挥系统,各县(市、区)要组建监察网格指挥中心。建立规范的

日常12小时值班和元旦至春节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欠薪举报实行首问责任制。加强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对媒体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应、及时查处、及时公开。

2.强化处置欠薪行为行政执法措施。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的,要坚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完善欠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要加大简易案件仲裁和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处理力度,集体争议案件当天立案、先行调解,7日内无法调解结案的,应及时作出裁决。要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力争企业和基层调解组织达到全覆盖。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要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无偿服务。

4.坚决打击恶性欠薪涉嫌犯罪行为。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或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案件,人力社保部门应按规定核实案情,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各级人力社保和公安部门要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通过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形式,切实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

(三)促进企业自律。

1.全面推行企业劳动合同制度。要督促所有企业与劳动者普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内容,与职工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等必备条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编发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操作指南,制订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力争实现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

2.引导企业规范工资支付行为。要做好对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免费培训,指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和完善内部工资支付制度。加快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大力推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已建立工会的企业要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严格落实企业当月工资发放一般不得超过次月15日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确已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要帮助企业切实做好终止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

3.大力实施施工现场实名制和劳务费单独列账管理。严格督促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记工考勤卡和工资银行卡等劳动用工台账,并探索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一卡通”管理系统。要逐步推行将建设工程预算款中的劳务费单独列入账户管理,防止出现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工资情况不清而造成的监督困难问题。大力

推广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账户并由银行按时代发工资的办法,防止因层层拨付产生欠薪问题。

4.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劳动保障诚信数据库建设,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主要依据。对存在欠薪问题的企业,当年内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推荐为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发生欠薪逃匿或欠薪总额超过 50 万元或拒不执行改正指令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并视具体情况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予以披露,对其履约担保、融资贷款加以限制;对因欠薪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档案并在全市公示。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对企业的欠薪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惩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力社保、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司法、财政、工商、总工会、人行、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市政府每年就年度创建目标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县(市、区)政府要层层分解落实创建目标,创建工作考核纳入对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平安衢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信息专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欠薪逃匿案件、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欠薪涉及 10 人(含)以上的群体性事件,要在 6 小时内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元旦至春节期间各县(市、区)

对欠薪情况要实行“零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创建行动具体实施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欠薪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市场监管,严格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配合处置欠薪案件。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违法行为,处理因欠薪引发的危害社会治安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事务。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相应工作经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安排、管理、使用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对企业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做好特殊企业工资保证金预存监督和对欠薪企业的信贷惩戒工作。

(三)搞好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动员组织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法制教育,促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自觉履行法律责任。大力宣传守法诚信企业,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引导企业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 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 “五进”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

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要求,努力打造“平安衢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 “五进” 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工商消字〔2011〕113 号)以及 2011 年 7 月省政府在绍兴召开的全省“月月 3·15”专题活动暨商场超市消费维权现场推进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 12315 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以下简称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推广衢州东方商厦消费维权自律模式,充分发挥 12315 网络体系在消费者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畅通维权渠道,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及时化解消费纠纷,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规范

(一)12315“五进”的具体范围和标准。

1.12315“五进”范围。要积极引导和督促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设立和完善消费维权服务站,并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五进”的具体范围为:

(1)商场:市本级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2)超市:市本级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3)市场: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摊位在 100 个以上的消费品市场。

(4)企业:电信、移动、联通、数字电视、供水、供电、供气、银行(含信用联社)、保险公司及汽车 4S 店等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企业。

(5)景区:国家 3A 级以上的旅游风景区。

2.消费维权服务站基本标准。体现为“八个一”:一个相

对固定的独立场所、一块标识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2)、一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一块宣传栏、一部相对固定电话、一台计算机、一本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登记簿、一套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工作制度。

3.配套制度上墙的要求。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图,消费纠纷调解制度。

(二)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职责。

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和服务规范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与消费侵权赔偿等制度;向本单位职工宣传有关消费维权的法律法规;解答消费者有关咨询;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做好消费者投诉和解记录;定期汇总、报送和分析消费者诉求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和加强自律;对消费者投诉集中的问题,及时向工商、商务、旅游、住建、人行、银监、广电、电力等有关部门反映。

(三)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程序。

1.受理。依法解答消费者的咨询,认真登记消费者的投诉,并填写《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投诉登记表》(详见附件 3)。

2.处理。耐心听取消费者的诉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向消费者的承诺提出处理意见,与消费者进行协商和解。和解不成的,告知消费者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

3.审核。对与消费者初步达成和解协议的,报送本单位有关领导审核,及时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4.反馈。对于消费者的诉求,当即难以答复和处理的,可以与消费者约定答复时间,研究处理意见后,及时向消费者反馈。

5.归档。消费者投诉处理完毕后,将《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投诉登记表》中简要信息按照时间顺序记录到《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登记簿》(详见附件 4),并及时归档,妥善保存。同时,认真填写《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5),并按照规定和程序报送。

(四)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制度。

1.建立健全受理和处理制度。明确受理、处理、审核、反馈、归档等基本工作程序,做到消费者投诉件件有登记,事事有结果。

2.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分析制度。按照要求向辖区工商所和有关部门报送投诉处理情况、意见建议以及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的问题等。定期对受理和处理的消费者咨询、投诉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了解掌握消费者咨询、投诉的热点问题。

3.建立健全管理和责任制度。根据消费者咨询和投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工作考核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的社会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情况通报和维权互动。

1.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经营者和消费维权服务站通报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消费者申诉的情况,督促经营者落实自律制度和承诺制度。

2.建立健全消费维权互动机制。可以采取 12315 直通车、三方通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实时沟通,指导处理消费纠纷,切实提高消费纠纷和解效率。

3.建立健全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的机制。对消费者与经营者不能达成和解,或者消费者发现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而向工商等有关部门申诉、举报的,职权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二)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和指导工作。

1.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强对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采取开办培训班、在线指导、发放学习资料、指导消费纠纷和解等方式,组织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人员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解决消费纠纷的知识,不断提高和解消费纠纷的能力。

2.建立健全日常联络制度。与经营者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定期巡访,及时了解和指导经营者的消费维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消费维权服务站负责人工作会议,研究工作,交流情况,总结经验,相互借鉴学习。

3.建立健全监督指导制度。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等制度。对形同虚设不发挥其应有作用的消费维权服务站、处理消费纠纷不力或虚报处理消费纠纷结果的经营者,要通过行

政约谈、发送建议书等方式及时进行行政指导。

4.建立健全联系人信息公开制度,便于消费者联系。

5.建立健全对经营者的考核表彰制度。制定《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6),对 2011 年以来创建的消费维权服务站的运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和日常检查,提出指导意见,促使其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消费者投诉集中、消费维权不力、侵害消费合法权益行为的单位要撤销消费维权服务站,并予以公开通报。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衢州市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分类指导。根据经营主体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善于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协调合作。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银行等行业,人行、银监局等部门要加强与工商机关的配合协作,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附件:1.衢州市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考核办法

附件 1

衢州市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占 珺(市政府)
副组长:程卫东(市工商局)
组 员:周剑峰(市综治办)
丁丽霞(市金融办)
徐九成(市商务局)
胡志仁(市旅游局)
刘海丽(市住建局)
阮建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周 俊(市电力局)
吴伟军(市消保委)
何水耀(市保险行业协会)
姜向阳(市电信公司)
金晓艇(市移动公司)
郑金土(市联通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衢州市消费维权服务站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推动衢州市消费维权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的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平安衢州”,营造和谐、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结合衢州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消费维权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第二条 考核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注重实效,实行年度考核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考核内容由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工作规范、宣传教育、信息反馈等五项内容组成,基本分值为 100 分。

第五条 考核实行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营业场所联络站考核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总分在 80—89 分之间的为“合格”;考核总分不足 8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标准

(一)机构设置(每项得 2 分,合计 1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

- 1.一个相对固定的场所。
- 2.一块标识标志牌。
- 3.一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 4.一块宣传栏。
- 5.一部相对固定电话。
- 6.一台计算机。
- 7.一本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登记簿。
- 8.一套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工作制度。

(二)制度建设(14 分)

1.制度建立(8 分)。

根据消费者咨询和投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商品质量和服务规范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与消费侵权赔偿、工作职责等四项制度的且上墙公布的,每项得 2 分,有制度但未上墙公布的得 1 分;没有制定制度的不得分。

2.经营、服务单位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消费纠纷投诉去向牌及投诉电话的得 2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3.工作人员维权知识培训(4 分)。

服务站工作人员接受过工商部门消费维权、调解、处置等相关培训,具有比较丰富的消费维权专业知识的得 4 分。

工作人员虽未接受过消费维权、调解、处置等相关培训,但消费维权基本知识了解的得 2 分;未接受消费维权、调解、处置等相关培训,对消费维权基本知识不了解的不得分。

(三)工作规范(35 分)

1.服务站有效运行,消费纠纷自我化解率高(5 分)。

服务站正常有效运行,能够及时规范处理消费者自行上门的投诉,自我化解率在 95%以上的得 5 分,自我化解率在 80%-95%的得 3 分,低于 80%的此项不得分。

2.积极受理消费投诉,投诉记录全面、资料完整(5 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装订成册,或建立电子文档,查阅方便的得 5 分;资料齐全,但未装订归档,查找不便的得 3 分;资料不全、比较乱,无法查找的不得分。

3.处理投诉适用法律正确,公平、公正、合理(10 分)。

对处理消费者投诉不及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或因服务站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不认真履职,导致消费者向上级维权机构申(投)诉的,一经查实,每例扣 3 分(重复投诉除外)。

处理公平、公正、使用法律正确,当事人心服口服,送锦旗或表扬信的,每例加 3 分。

4.回访投诉方意见(5 分)。

随机抽查,根据回访意见,满意率达 100%的加 5 分;满意率达 85%以上的,加 3 分;满意率在 70%-84%的得基本分;满意率在 69%以下的视情扣 1-10 分。

5.实施无理由退、换货制度的得 5 分。(对营业场所联络站考核)。

6.能积极完成上级消费维权机构交办或分流案件,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 1-5 分。

(四)宣传教育(15 分)

1.运用消费知识宣传栏积极宣传消费知识(10 分)。

在公众醒目位置设置消费知识宣传栏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利用消费知识宣传栏全年宣传 12 次得 6 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宣传超过 12 次酌情加 1-2 分。

2.向本单位职工宣传消费维权法规每年不少于 2 次,

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2.5 分。

(五)信息反馈(20 分)

1.按照规定及时地向当地工商部门上报消费投诉处理情况及报表的(10 分)。

报表迟报、漏报和少报的每次扣 1 分,未报的每次扣 3 分直至扣完基本分为止。

2.按照要求向辖区工商所报送投诉处理情况、意见建议以及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的问题的(5 分),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的酌情扣分。

3.定期对受理和处理的消费者咨询、投诉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了解掌握消费者咨询、投诉的热点问题(5 分)。

能及时上报处置得当的得 5 分,隐瞒不报,造成群体性消费投诉及上访的不得分。

第七条 由工商所对辖区服务站进行半年和年度考核,并于每年 315 活动期间向社会公布考核评比结果。对考核成绩优秀的服务站和个人予以表彰和相应奖励,并向社会公示;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服务站,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衢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是推动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涉及面广,需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促进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王盛洪(市政府)

成 员:黄孔森(市发改委)

翁孝川(市教育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周盛源(市民政局)

丁 云(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洪 湧(市住建局)

姜理平(市统计局)

陈志霞(市公积金中心)

钱发根(市工商局)

叶旭泉(市地税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徐韶华(市人行)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周盛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 日

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卫生强市、强县(市、区)建设,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的健康水平,根据《浙江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县考核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69号)、《浙江省卫生强市强县(市、区)申报考核规程(2011版)》(浙卫发〔2011〕3号)、《浙江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卫生强区考核细则(2011版)》(浙卫发〔2011〕57号)和《衢州市卫生强市建设与“十二五”卫生发展规划》(衢发改发〔2012〕173号)精神,结合衢州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工作以十八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乡镇、街道卫生发展水平及人群健康状况,建立起有效的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建设实施载体和工作推进机制,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第三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在全市的建制乡镇和街道中考评。

第四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评选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在市卫生局设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按照《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考核细则》,由市卫生局另行制定。)进行。

第六条 主要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包括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卫生乡镇创建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

(二)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包括居民健康水平、医疗保健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环境卫生、卫生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工作等方面。

(三)卫生资源配置状况,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卫生监督分支机构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

(四)综合保障水平,包括卫生服务规划、考核机制、卫生投入、卫技队伍社会保障等方面。

(五)卫生管理水平,包括卫生管理机构、卫生行政能力、主要卫生管理指标等方面。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第八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的考核总分为1000分。凡申报参加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的,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对照标准自评分不低于900分(含900分)。

第九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的考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申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政府提出考核申请,并附自评报告;

(二)经县(市、区)政府初评合格后,向市政府提出考核申请,并附初评报告;

(三)受市政府委托,市政府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考核组,对申报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考察;

(四)对考核后符合规定标准的乡镇(街道),在市级有关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政府命名为“卫生强乡镇(街道)”,并给予表彰。

第十条 卫生强乡镇(街道)实行动态管理,每隔4年复核一次。合格的继续保留称号;不合格的,市政府将视情予以警告或取消荣誉称号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市政府根据卫生事业发展和卫生强乡镇(街道)建设的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经营性 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3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7 日

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方案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增强国有投资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市政府决定开展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全面推进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调整和制度创新，推动国有资产向重点发展领域集聚，促进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的优化，提升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和营运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调整，建立以市国资公司为龙头、以若干国有投资公司为重点、少数行政事业单位投资企业为补充的国有资产分布格局，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布相对集中、产权关系更为清晰、监督管理更为有效的资产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有利于发挥效能原则。进一步增强国有投资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融资、资源掌控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二)有利于做大做强原则。调整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明晰产权关系，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融资平台，为重大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有利于有效监管原则。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整合方式

(一)充实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重点通过土地资产注入、土地使用性质调整、资产价值重估等方式，充实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做大市国资公司体量，争取把市国资公司做成净资产近百亿规模的公司，增强后续融资能力。

1.土地资产注入。

(1)将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东出口迎宾大道两侧(一期、二期)、原浙赣铁路取直工程相关地块等储备地块(用地总面积不少于 800 亩)注入市国资公司；

(2)将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东出口迎宾大道两侧(三期、四期)储备地块注入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公司)；

(3)将西区 17—1 地块注入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市基投公司);

(4)将紫金街、府东街等储备地块和市政工程管理处所属的民航大道交通运输用地及土地上附着房产注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

以上地块所涉及的规划调整与权证办理由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按程序完成,各投资公司评估入账。

2.资产价值重估。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投资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严重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二)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重点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质量高、价值量大、有增值潜力的商铺、空置或出租房产(不包括住宅)等经营性国有资产,按照管辖区域、行业管理、业务归口、主管部门归属等关系,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注入相关国有投资公司。

1.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市交通运输局的客运西站和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对外出租的衢州国际大酒店、下张养护站等资产注入市交投公司。

2.市住建部门。将市环卫处、市政工程管理处等对外出租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市城投公司。

以上资产所涉及的规划调整与权证过户由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按程序一并办理。

(三)整合企业国有资产。对市国资委或主管部门出资的国有独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将国有股权按系统、行业等归属划转给相关国有投资公司,不能按系统、行业归属划转的,由市国资公司持有股权。

1.合并。将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高新园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并。

2.划转。将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分两步划转给市交投公司;将市基投公司所持有的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划转给市交投公司;将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其他。衢州市三轮车出租服务公司衢江分公司、衢州市三轮车出租服务公司衢化服务站、衢州市柯山农业开发示范场、衢州市农化服务公司 4 户企业,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进行破产清算或申请注销。衢州市建设发展总公司由主管部门负责按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实施步骤

(一)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土地资产注入;实施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分两步划转给市交投公司,完成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管权移交市交通运

输局;实施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划转给市交投公司,完成通衢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划转给市交投公司的划转方案制定。

(二)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国有企业股权合并、划转、重组、注销等工作以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划转工作。

(三)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产价值重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国资整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服从、积极支持国资整合工作。为切实加强国资整合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建立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具体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也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国资整合工作稳妥有序顺利进行。

(二)明确工作职责。国资整合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工作开展。对划转整合到国有投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划入方提出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涉及资产清查工作的,由划出方组织,会同划入方、第三方妥善处理好原有相关经济合同的衔接等事宜,确保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对需进行合并、重组、破产清算、申请注销的国有企业,由原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市财政、国资等部门予以配合。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后,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国资监管体制运行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衢政办发〔2005〕116 号)精神,企业仍由原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不改变企业原管理体制,行政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经营所得分配权仍由原主管部门行使,市国资委负责监督。

(三)严肃工作纪律。为保证国资整合工作的严肃性,在开展国资整合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组织人事、财经纪律和档案管理制度。严禁违反规定调动、增加人员;严禁隐匿、转移、侵占国有资产,坚决防止和杜绝突击花钱;要切实加强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归档、移交手续。市监察、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法违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部门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 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程 玲(市国资委)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蒋移祥(市国资委)	洪 湧(市住建局)
成 员: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范展鸿(市规划局)
王 芳(市西区管委会)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罗海波(市土地储备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展鸿、徐洪水、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 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4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直各国有投资公司(单位):

《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7 日

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 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国有资金监管,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和意义

投资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是指在维持投资公司现有职责、权利、义务以及资金所有权、借款主体和还款责任、现金流覆盖、独立核算等不变的前提下,对闲余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即在确保投资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的前提下,对闲余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形成“资金池”,通过对“资金池”资金的内部调剂使用,解决部分投资公司银行融资难、融资程序繁杂、融资成本高的问题,以基本满足投资公司的一般性投资资金需求。投资公司若有资金需求,首先通过“资金池”的资金余额进行调剂解决,如不能调剂解决的,再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助投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同时,通过内部周转借款、大额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运作资金,提高投资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纳入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单位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衢州高新园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市国资公司〔衢海〕、汇盛〔通盛、创投、物投〕、基投、交投、城投、文投、水业公司)等 11 家投资公司为首期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单位,其余投资公司待今后条件具备时另行纳入。

三、组织运行架构

建立由市国资委牵头,市国资公司(衢海)、汇盛(通盛、创投、物投)、基投、交投、城投为成员单位的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经常性资金余额核定、资金运作,借款审核、审批,收益分配等具体事项。

四、资金范围

纳入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资金范围为投资公司除必须保留的经常性资金余额外的闲余资金余额、市国资公司的企业债券资金、暂借的财政间隙资金、市财政拨付的财政体制结算资金、土地出让结算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资金、财政贴息补助资金、投资公司经营性收入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等。

五、主要内容

(一)规范投资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根据投资公司与银行贷款合作情况和资金运作规模,按照存贷挂钩、保障运行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银行存款账户数。汇盛(通盛、创投、物投)、基投、交投银行账户数控制在 6 个以内,衢海、城投、文投、水业公司银行账户数控制在 3 个以内。将各投资公司的基本户确定为主办账户,其余账户为辅助账户,各账户保留一定量的经常性资金余额。

(二)核定投资公司经常性资金余额。由投资公司提出保留日常运行必需的经常性资金余额及各账户余额上、下限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工作小组核定。投资公司资金超过经常性资金余额上限的,自动归集至“资金池”,投资公司

资金低于经常性资金余额下限的,则予以自动补足,投资公司在“资金池”资金不足的,或停止划转,或与市国资公司办理借款手续后划转。投资公司原定期存单未到期的,继续延续至到期日,到期后统一划入“资金池”。

(三)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督。加快投资公司财务监督网络系统建设,对投资公司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建立统一的财务监督平台。根据投资公司大额资金支付需要,在经常性资金余额之外单独设置保留大额资金权限,大额资金的具体数额由工作小组根据各投资公司的实际需求核定。投资公司需要使用大额资金的,由投资公司提出用款申请,经工作小组审核后,市国资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具体资金划转。

(四)建立贷款情况和资金收支预算报告制度。投资公司按月向市国资公司报送贷款余额及相关情况说明。投资公司须分别编制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和月度资金收支预算,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向市国资公司报送下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市国资公司报送下月度资金收支预算,同时确定大额资金的预期支付日期。

(五)内部借款及审批权限。投资公司需内部借款的,市国资公司结合资金收支预算,与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债券资金借款以发行债券的实际成本结算利息,其余资金借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的,需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经市长审批;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需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经分管副市长审批;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工作小组审核、审批。在资金周转和调剂时,以不影响投资公司资金正常使用为前提。

(六)建立资金结算系统。实行投资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将发生大量的资金结算业务,市国资公司要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力量,通过完善的资金结算系统来实现。资金结算系统和现金管理服务由相关银行负责提供。同时市国资委要会同主管部门、投资公司、银行等认真做好可行性论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装和维护。

(七)资金收益分配。投资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形成的资金收益由提供资金的投资公司按提供资金的积数加权分配,经工作小组审议后,每年与市国资公司结算 1 次。

六、其他事项

(一)未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投资公司要按照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国债专户、基建专户、还贷周转资金专户、项目贷款资金专户等因特殊需要保留的专户不纳入资金集中管

理、统一调剂范围,由投资公司报市国资委备案。

(三)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抓好组织实施,可视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四)市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各项部署,加强输油气管道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管道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毛 勇(市公安局)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叶浩平(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夏建军(常山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黄孔森(市发改委)

周金岳(市国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毛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范家明(市政府)

毛 勇(市公安局)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叶浩平(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夏建军(常山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黄孔森(市发改委)

周金岳(市国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刘永滨(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浙江管理处)

王海清(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姜土根(中石化衢州分公司)

文 明(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汪达汉(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员工作组,金奇群(市公安局)任组长,张彪(市发改委)、杨根山(市安监局)、郑庆有(市质监局)、钱志英(市消防支队)、张卫国(市综治办)、聂慧俊(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浙江管理处衢州站)、王海清(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姜土根(中石化衢州分公司)、文明(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汪达汉(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任副组长。

附件: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工作规则、工作要求及成员单位职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职能、工作规则、工作要求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能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领导下,结合我市实际,研究部署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制订完善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长期规划,指导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预防和打击危害输油气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我市输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

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组负责通报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分析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有关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对策建议;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和浙江省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随时召开会议。

三、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努力形成信息互通、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沿线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市模式建立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和输油

气管道沿线乡、镇(街道)的分管负责人、派出所分管所长及管道企业输油气处理泵站、管网点及市下属相关企业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县(市、区)联席会议对市联席会议负责,并在县(市、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职能、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做好本辖区内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并及时上报本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例会和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对未列入市联席会议的非输油气高压管道沿线县,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市联席会议制度的工作要求,在县政府领导下,做好当地输油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市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的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群防群治宣传教育;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本辖区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盗窃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油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确保管线正常运行。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管道企业依法做好管道及沿线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配合管道企业做好沿线有关单位及群众对输油气管道及设施开展安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油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案件;负责监管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矿山作业等。负责对输油气管道工程配套建筑设施依法开展消防监督管理;适时对输油气管道场站、阀室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监督整改;制定输油气管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市发改委:负责将新建、改(扩)建项目纳入年度发展计划;协调输油气管道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

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市国土局:负责土地规划和利用、建设用地审批、矿产资源管理及土地整理等方面的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督查输油气管道沿途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负责输油气管道沿途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现场环境检测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全市城区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中心城区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对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前周边环境评估及地下管线保护等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在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的规划控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设施建设监管工作中的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

市水利局:负责在水利设施建设、河道治理开发、防洪工作和农村水利建设等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和输油气管道保护。

市农业局:负责在输油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农业生产中的安全监管和管道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在输油气管道穿越地带的林业设施建设、植树造林等林业管理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和管道保护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影响、危及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违章建筑物的监管和处置;负责参与对管道企业实施陆地管道施工、维修与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出现问题时进行协调。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整改,参与公共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管道事故的查处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输油气管道的安全监察和定期检验工作,参与管道事故的查处工作。

市综治办:负责将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作为“平安县(市、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大力推动创建平安油气管道线路活动,建立地企、警企联建、联治长效机制。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浙江管理处衢州站、中石化衢州分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负责输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规程和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国务院《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定的各项企业义务。

2.确保输油气管道沿线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规范、有效;

3.配合各级政府做好输油气管道沿线群众输油气管道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4.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等各项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等防范工作。

5.建立必要的应急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巡线力量,认真对线路情况进行巡查,准确掌握管道沿线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6.及时向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and 当地政府报告重大情况,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对存在问题进行查处。

7.及时向衢州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和当地政府提交已经政府批准的管道走向和坐标等有关资料,及时补报已修改的相关资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迎双节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1—11月份,我市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7.5%、8.5%、10%,安全生

产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2012年12月8日21时30分左右,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的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炼铁厂喷煤车间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

1人死亡,多人受伤。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迎双节、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促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

本次大检查活动范围涵盖全市所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突出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及烟花爆竹、冬季旅游、冬季防火、公众聚集场所、建筑施工、民爆器材、机械制造、造纸、特种设备、城镇燃气、中小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运输。要提前、充分做好春运安全各项准备工作。以人、车、路、站为重点,加强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上车、上船、上机;加大对通往景区的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桥梁、隧道的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从严打击农用拖拉机、三轮车非法载客行为,坚决杜绝违章带客现象,确保交通安全。交警部门要在车流量大的收费站出入口设置检查卡点,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查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车辆“带病”运行、非客运车辆载客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非煤矿山。排查爆破作业、排土场、病险尾矿库等方面安全隐患,检查火工品安全管理、矿级领导下井带班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尾矿库监测系统、地下矿井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矿山停产期间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三类人员”持证上岗、仓库产品存放和安全设施、专用配送车辆配备及购销台帐登记等情况;零售网点主要检查企业是否持证、消防器材是否配备、是否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周边是否存在明火等情况。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四)民爆器材。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库存、库区设施、运输、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制度的落实和安全状况,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倒卖、转借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五)危险化学品。检查工艺技术、仪表联锁、重要设施设备、设备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操作规程是否合规,操作条件是否合理,主要联锁保护装置是否正常;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等安全规程的建立执行情况;检修、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及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六)消防安全。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文化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场所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等情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情况等。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切实营造今冬春节期间“全民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七)建筑施工。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和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以防范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和高处坠落等三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组织对全市在建项目所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对检查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该停建整顿的工程绝不放过,该取缔的工程绝不手软,该停用的设备坚决停用。同时要加大对建筑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企业雇佣无证人员上岗的行为。

(八)特种设备。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检测检验情况;设备安全运行状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九)旅游安全。检查各景区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容易发生火灾和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公共娱乐场所、餐馆、摊点等设施 and 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排除各类隐患,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旅游景点及娱乐场所,要责令立即整改或采取关停措施,确保双节期间的旅游安全。

(十)城镇燃气。检查液化气瓶装充站(点)和瓶组(储罐)供气站,凡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

加强液化气钢瓶灌装、使用、周转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不得使用报废、超期钢瓶。检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到位。

(十一)校园安全。全面排查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排查校舍、食堂、校车、用火用电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学生接送车辆的安全检查力度,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十二)冶金等工贸企业防爆安全。深刻吸取温州“8·5”金属粉尘爆燃、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2·8”爆炸两起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涉及金属粉尘、粮食粉尘、纤维粉尘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进一步提高对粉尘作业危险性的认识,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作业场所通风、除尘、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完好;强化安全培训,全面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检查方式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采取企业自查为主,行业(领域)检查、政府督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迅速行动、精心组织,结合本地、本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针对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本地、本行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检查不

“走过场”、真正取得实效。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行政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专门台帐,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并销号;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期限、责任、资金和措施,并加强督导;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加强信息报送。市安委办将结合年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大检查活动落实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要求,落实专人,定期报送大检查活动工作进展、工作经验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特殊情况和事故情况要随时报送。

(四)广泛发动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和广大职工开展大检查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要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消极对待、敷衍了事以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要予以公开曝光并严肃处理;对因自查、检查敷衍塞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严追究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吸取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稳定安全的环

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安思危,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冬春时节,历来是事故的高发期。由于风干物燥,用火用电剧增,人流物

流增大,企业进入产销旺季,节日期间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等火灾隐患的大量增多,给我市消防安全工作带来严峻的挑战。对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振奋精神,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继续巩固深化前阶段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成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更高的要求、更高的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手段,尽最大可能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事故,全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完善机制,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34号)和《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2〕13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和本地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进行动员部署,发动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要大力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人员、职责,消除消防安全监管“盲区”。要积极深化社会单位“户籍化”管理,落实“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建立一套“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对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政府分级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突出重点,加强重点场所、领域、时段消防安全检查。2012年12月上旬,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部署开展对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业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重点针对柯城区的公共娱乐场所,衢江区的合用场所,龙游县的造纸行业,江山市、开化县的竹木加工行业,常山县的棉纺行业、小化工等区域性、产业性的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整治。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执行公众聚集场所“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始终保持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联合各相关部门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学校医院、民营企业 and 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等火灾多发场所进行排查整治,坚持突出问题不排查彻底绝不放过、严重隐患整改不彻底绝

不放过。同时,要以元旦、春节、元宵、市“两会”等时段为重点,组织专门力量对“两会”会场、住地和各类节庆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工作,2013年1月底前各地要排摸确定新一轮省、市、县三级挂牌重大隐患单位,并报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注重实效,全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深化“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成果,以“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为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和《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住建、工商、安监、文广、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有关人员岗前培训内容;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突出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以及重点工种人员普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新闻媒体要及时对消防安全典型案例、消防安全“老大难”单位,予以公开曝光,警示教育公众。

五、加强战备,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建设,2012年底前,各县(市、区)重点镇、中心镇要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所有乡镇、街道普遍配备消防摩托车、建立农村志愿消防队。要针对本地主要灾害特点,进一步完善社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政府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战勤保障的能力。各级公安、安监、消防、卫生、环保、住建、水利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做到“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老兵退伍期间警力不足的实际,及时调整力量配置,加强消防执勤车辆装备检查,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科学、快速处置。各部门和单位要完善内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职工灭火、疏散逃生自救演习,提高单位员工预防和应对火灾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二批药品安全 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各乡镇(街道)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92 号)和《衢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考核办法》(市药品安全创建办〔2011〕1 号)的要求,从组织领导、药品监督网络建设与运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药品质量规范化管理与市场秩序、宣传工作与评价等五方面着手,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圆满完成了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经市药品安全创建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验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公布柯城区航埠镇等 68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

柯城区(5 个):航埠镇、双港街道、七里乡、石室乡、华墅乡;

衢江区(18 个):浮石街道、横路办事处、上方镇、峡川镇、杜泽镇、莲花镇、全旺镇、高家镇、大洲镇、廿里镇、后溪镇、周家乡、云溪乡、黄坛口乡、灰坪乡、太真乡、岭洋乡、举村乡;

龙游县(9 个):小南海镇、横山镇、模环乡、大街乡、社阳乡、庙下乡、沐尘乡、石佛乡、詹家镇;

江山市(10 个):贺村镇、廿八都镇、坛石镇、大桥镇、上余镇、四都镇、大陈乡、保安乡、张村乡、塘源口乡;

常山县(12 个):辉埠镇、天马镇、新都办事处、何家乡、芳村镇、新桥乡、东案乡、球川镇、同弓乡、青石镇、大桥头乡、新昌乡;

开化县(14 个):城关镇、村头镇、池淮镇、桐村镇、杨林镇、苏庄镇、林山乡、中村乡、金村乡、长虹乡、张湾乡、何田乡、塘坞乡、大溪边乡。

希望获得市级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药品安全工作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发〔2011〕96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 号)、《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认定办法和扶持政策》(衢发改发〔2012〕116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

意,现将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指导协调,建立长效服务机制,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服务业重大项

目计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对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项目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扶持的各类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与资金支持;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市服务业重点企业授信额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服务业重点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设立各类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关项目优先列入市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鼓励支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进行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展品牌创建,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品牌建设优先列入全市年度服务业品牌培育计划,并

给予其创牌工作辅导和支持。

市服务业重点企业所在各县(市、区)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带动明显的服务业企业。

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每 2 年调整一次。

附件: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单	区域	行业类别
1	江山市左邻右舍便利商店有限公司	江山	商贸流通业
2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	商贸流通业
3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衢州	商贸流通业
4	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	物流业
5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衢州	商贸流通业
6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衢州	商贸流通业
7	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	商贸流通业
8	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	旅游业
9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龙游	旅游业
10	江山虎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江山	物流业
11	浙江臻鑫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衢州	中介服务业
12	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衢州	中介服务业
13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衢州	中介服务业
14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	房地产业
15	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	其它服务业
16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巨化	其它服务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区范围内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在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实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

- (一)具有衢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在衢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衢州市区户籍的学生;
- (三)驻衢部队现役军人;
- (四)在衢州市区居住,与衢州市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 (五)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

具有衢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可享受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费用由市殡仪馆按规定先行办理支付)。

二、免费项目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 1.遗体火化费 330 元(限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对使用拣灰炉火化的,超出部分由丧户自负);
 - 2.遗体接运费 300 元(限衢州市区范围内使用普通车辆接送遗体,未到 300 元/次按实际发生额免费);
 - 3.市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 60 元/天(存放期限 3 天以内;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冷藏存放费用按实际存放时间计算);
 - 4.市殡仪馆骨灰寄存费 120 元(寄存期限 1 年以内)。
- (二)对重点救助对象,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的基础上,赠送骨灰盒 1 只(300 元以内)。

衢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包括:

- 1.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衢州市职工家庭特困证》的城乡低保、特困家庭成员;
- 2.有效期内《重度残疾人(含二级以上)救助证》的残疾人;
- 3.持有《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的重点优抚对象;
- 4.经组织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建国前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 5.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三、申请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凭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市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二)亡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亡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三)亡者为重点救助对象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衢州市职工家庭特困证》、《重度残疾人(含二级以上)救助证》、《劳动模范证书》、《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亡者为“三老”人员,还需提供组织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四)亡者为在衢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五)亡者为驻衢部队现役军人的,还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六)亡者为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与衢州市区企业签订的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和 1 年以上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七)具有衢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还需提供死亡地殡仪馆相关收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八)亡者为无名、无主遗体,需市公安局提供认定证明。

四、经费保障

(一)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和重点救助对象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由市殡仪馆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

(二)市殡仪馆应在费用减免的当年 7 月底前和次年 2 月底前,填报《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以下简称《费用结算清册》)和《衢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骨灰盒费用结算清册》(以下简称《重点救助对象费用结算清册》)各 3 份,并附《申请表》复印件报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市殡葬管理所);由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市殡葬管理所)审核后,在《费用结算清册》和《重点救助对象费用结算清册》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于当年 8 月底和次年 3 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的金额划入市殡仪馆账户。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经办人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市民政部门及殡仪馆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殡仪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开工作流程和服务项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材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三)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市殡葬管理所)负责核实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使用,严把审核关;对丧事办理中有殡葬违规行为的,不予减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四)财政、公安、人力社保、教育、物价、卫生、残联、工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6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信息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核心,以提高气象灾害

预警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充分调动社会信息传播资源的积极性,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地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市气象灾害易发区、产业集聚区、人口集居区气象基础设施全覆盖,逐步消除气象监测预警“盲区”;实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 20—30 分钟以上发出,大范围系统性暴雨预警时间提前 2—3 小时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3%以上。

二、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一)加强气象监测网络建设。认真实施《衢州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市级极轨卫星接收应用系统、县(市、区)静止卫星接收应用系统、风廓线雷达系统、移动应急观测系统、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等建设,构建多灾种立体气象观测网。结合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建设,以产业集聚区、城乡人口集居区、重点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重点区、重点交通线路、重点流域和库区、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旅游区等部位为重点,大力推进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建设,完成龙游现代农业园区气象试验基地建设。完善与水利、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气象监测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将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网建设布局,统筹推进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对暴雨、雷电、强对流、台风、高温、干旱、暴雪、冰冻、雾霾等灾害性天气,要加密监测、滚动预报、联合会商,努力提高预报准确率和预警网格化水平。充分利用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提高多灾种预报预警的计算分析能力。加快天气预报向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转变,强化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气象、水利、国土联合监测预警,切实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警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势预测。加强对农村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农业气象监测预警、中小河流域监测预警等平台建设。

(三)加强多部门预警联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联络会议制度,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尽快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测预警信息实时共享。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会同水利、国土、农业等部门联合发布由气象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森林大火、农林业病虫害、区域环境污染等的联合监测预警。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地、本行业的影响,科学部署防灾减灾工作。

(四)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各地要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

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三、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工作

(一)明确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职责分工。各地要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等,明确各相关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中的具体职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当地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广电、新闻出版、通讯主管部门等要大力支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简化预警信息传播审批环节,建立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遇紧急情况时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语音提示甚至中断正常节目予以插播等方式,实时播报预警信息。

(二)拓展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手段。逐步推进气象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分区发送,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一键式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升级改造气象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完善和扩充预警信息传播功能。广电部门要保证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时间,增加气象信息发布内容,发挥气象电视频道资源优势,推进浙江气象应急频道落地工作。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依托气象业务系统和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三)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各地各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农村、山区的传播能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传递机制,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减灾。

四、加强气象灾害应对防范工作

(一)加强气象基层队伍建设。依托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加强乡镇(街道)协理员、村(社区)信息员、部门联络员、重点单位安全员等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实现乡、村两

级气象服务队伍全覆盖。完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必要的装备和经费。

(二)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细化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旦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

(三)落实基层防灾避险措施。争取用 3 年的时间,全面完成气象防灾减灾标准乡镇(街道)建设,积极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村)建设,提高基层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监督检查办法,研究制订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标准,充分发挥基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受气象灾害影响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各地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科普工作,依托各地科技馆、气象台站等设施建设气象科普平台,全力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增强公众抗御各类气象灾害的信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平安市县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的具体内容,纳入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要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及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完善稳定增长的气象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将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资金保障。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和气象防灾减灾的需求,明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柯城区、衢江区气象机构建设,探索建立中心镇气象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气象服务向基层和农村延伸,进一步完善全市防灾减灾体系。

(四)加强科技支撑。各地要把气象科技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针对暴雨、强对流、台风、雾霾和山洪地质灾害等,积极推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etc 科技攻关。加快推进浙西防灾减灾中心和各县(市)防灾减灾分中心建设,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平台,为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规划管理范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2002 年,省科技厅浙科发高〔2002〕130 号文件批复和国家发改委〔2006〕第 23 号审核公告设立了浙江衢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为推进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巨化集团公司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集群发展,充分发挥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优势和巨化集团公司资源优势,经市政府

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范围,加快衢州—巨化融为一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东至厂前路、巨化东路(规划),西至 46 省道、巨化西路,南至 315 省道,北至物流通道,总面积 30.6 平方公里的范围(详见附图),划归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规划统一编制、产业统一布局、资源统

一共享、政策统一协调”的要求,加强管理,认真实施好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加快我市氟硅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管理范围图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 省级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要求,国务院、省政府分别调整下放了 143 项和 406 项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经市级各部门与省级有关部门对接、市审改办审查,市级 29 个部门(单位)共承接省级下放审批和管理事项 351 项。为进一步做好承接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沟通对接。市级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承接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具体操作程序等问题,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扎实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做好落实工作。要主动做好相关授权书、委托书或相关文件的收受登记、传阅报送及存档。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对外服务。对同时下放到县(市、区)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应统一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参照市级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三、全面梳理规范。要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权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确保事权承接工作顺利开展,防止出现脱节。

四、强化业务培训。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事权下放“接得住、拿得稳、办得好”。要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的要求,健全承接行政审批事权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行政审批的后续监管职责,确保承接的行政审批事权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运作。

本次省级部门下放事项目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承接省级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衢州市承接省级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省发改委	一、 市发改委 (29 项)	1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下放的工程建设不招标项目审批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下放的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核准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下放的基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5	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6	新建生产性供热锅炉审批
		7	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限下水电站项目核准、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非燃煤热电站核准、非省级资金投资的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工程核准
		8	生物质燃料项目核准
		9	农场危房改造项目
		10	乡镇动物防疫站和农技服务体系建设
		11	“双低”油菜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12	矿山开发项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项目除外)
		13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规定需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项目除外)
		14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投资服务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
		15	非高速公路、国省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审批或核准
		16	民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未使用民航专项基金机场扩建项目
		17	投资 2 亿元及以下的城市快速路项目(不涉及以上土地平衡)、日供水 6 万吨及以下的城市供水项目审批或核准、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项目审批或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类项目)
		18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19	国家明确规定审批(核准)层级以外隶属于本市(县)的社会发展项目
		20	能源科技装备项目备案
		21	企业投资服务业基础设施项目备案
		22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风电站核准、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项目核准、汽车加气站项目核准
		23	110KVA 电网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24	备案系统操作权限
		25	并联审批系统的操作权限
		26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下放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7	省级以下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内的省重点项目招投标权限
		28	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
		29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项目
二、 省经信委	二、 市经信委 (20 项)	1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2	煤炭企业矿长资格证书核发
		3	煤炭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4	煤炭企业采矿设计审批
		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6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8	新建生产性供热锅炉审批(技改)
		9	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许可(技改)
		10	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核准(技改)
		11	邀请招标核准(技改)
		12	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3	供电营业区审批
		1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1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6	电力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8	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许可
		1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
		20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三、 市无线电 管理局 (9 项)	1	无线电频率指配
		2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审批
		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4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5	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6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7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初审
		8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9	无线电台(站)停用、撤销备案
三、 省教育厅	四、 市教育局 (5 项)	1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聘任校长核准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
		4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
		5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四、 省科技厅	五、 市科技局 (6 项)	1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	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4	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
		5	省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6	项目结题验收组织工作
五、 省公安厅	六、 市公安局 (8 项)	1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2	民用枪支持枪证(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3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4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5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二、三级风险等级的认定)
		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7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8	警车年检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六、 省民政厅	七、 市民政局 (1 项)	1	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及变更、注销
七、 省司法厅	八、 市司法局 (5 项)	1	律师助理证的申领
		2	司法鉴定机构的地址变更
		3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4	对取得内地法律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舟山区域内从事律师执业的监督(不包括行政处罚)
		5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的变更
八、 省人社保 厅	九、 市人力社 保局 (6 项)	1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2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4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5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6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九、 省国土	十、 省建设厅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3	矿山闭坑审批
		4	国有土地资产授权经营的审核
		5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6	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方案审核
		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8	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9	省委托项目外的土地开垦审核
		10	使用省财政资金外的土地整理项目立项审批
		11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外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12	县级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审核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14	设区市政府审批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15	市、县(市)级发放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确认备案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 市国土局 (15 项)	十一、 市住建局 (17 项)	1	二级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和变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3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4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和变更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6	商品房预售许可
		7	没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13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14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
		15	一级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16	二级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17	建造师继续教育
	十二、 市规划局 (1 项)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十一、 省交通运输厅	十三、 市交通运输局 (15 项)	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总投资在 3 亿元以下的省道项目)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总投资在 3 亿元以下的省道项目)
		3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4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5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6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7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8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9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10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1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除高速公路外本市区域内)
		12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除高速公路外)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1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三类《适任证书》签发)
		14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内河跨省个体普通货船)
		15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跨省 5000 载重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船)
十二、 省水利厅	十四、 市水利局 (17 项)	1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审批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开工报告审批
		4	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建设项目审批
		5	关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6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
		10	规划同意书签署许可
十三、 省海洋与渔 业局		11	水产原、良种场种苗生产许可(省级)
		12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特许
		13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特许
		14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特许
		15	野生水产种苗调运许可
		16	增殖放流许可
		17	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许可
十四、 省农业厅	十五、 市农业局 (31 项)	1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2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经营许可
		3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许可
		4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许可
		5	草种经营许可
		6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7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8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
		9	蚕种生产许可
		10	蚕种经营许可
		11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12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1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14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15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16	新兽药临床试验许可
		17	兽药经营许可(兽用生物制品)
		18	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19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1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许可
		22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许可
		23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
		24	草原保护和生产服务工程建设使用草原许可
		25	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许可
		26	农药广告许可
		27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28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29	投资中国大陆单位和个人的种子生产许可
		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十五、 省林业厅	十六、 市林业局 (23 项)	1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检疫
		2	林木采伐许可证
		3	出省木材运输证
		4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5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许可
		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运输证的核发
		7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9	收购特殊种子许可
		10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1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12	营利性防沙治沙治理许可
		13	(森林)植物检疫证的核发
		14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15	分散种植隔离试种的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许可
		16	在非疫区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许可
		17	林权证
		18	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考核
		19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的考核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20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
		21	省级公益林调整
		22	一般性保护野生动物出省运输许可
		23	设立观赏陆生野生动物的旅游景点,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许可
十六、 省商务厅	十七、 市商务局 (9 项)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2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3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4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5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6	典当行变更审批
		7	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许可
		8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十七、 省卫生厅	十八、 市卫生局 (25 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2	放射诊疗许可
		3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6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
		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11	医师资格证书核发
		12	护士执业注册
		1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1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5	中医医疗广告
		16	传染病菌毒种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审批
		1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9	医疗机构年检
		20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21	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22	HIV 检测实验室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24	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有印鉴卡
		2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包括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技术和妊娠技术服务)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八、 省地税局	十九、 市地税局 (2 项)	1	占用耕地 100 亩(含)以上的耕地占用税减免和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批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30 万元(含)以下审批
十九、 省环保厅	二十、 市环保局 (5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	排污许可证核发
		5	需试生产的水污染排放建设项目试生产许可
二十、 省文化厅	二十一、 市文广局 (45 项)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和变更的审批
2		设立企事业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3		设立乡镇广播电视站审批	
4		广播电视使用方言播音的批准	
5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批准	
6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8		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9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10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1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12		外商投资设立电影放映单位批准及变更、终止电影放映单位备案	
13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具体规划、工程建设及频道分配使用批准	
14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15		引进播出境外其他广播影视节目(专题类)审批	
16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初审	
17		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审查	
18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19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20		对广播电视传送线路有影响的电磁辐射设施建设备案	
21		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	
2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备案	
23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24		省内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和年检	
25		省内跨市经营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和年检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二十二、 省新闻出版局		26	部分图书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7	企业报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8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2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的备案
		30	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31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的备案
		32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事前备案
		33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事前备案
		34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及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3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36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37	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38	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39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审核
		40	非法出版物(不含违禁出版物)鉴定
二十三、 省文物局		4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42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43	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44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45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二十四、 省工商局	二十二、 市工商局 (4 项)	1	登记自然人投资的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登记自然人投资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发起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二十五、 省质监局	二十三、 市质监局 (11 项)	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并联审批)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5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6	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7	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资格许可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9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10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组织调查
		11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二十六、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二十四、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21 项)	1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
		2	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
		3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登记
		5	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零售企业)
		6	开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含变更)
		7	开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含变更)
		8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9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10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含药品、中药饮片、辅料、氧、空心胶囊生产许可)
		11	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
		12	执业药师注册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15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16	科研、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
		1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18	科研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许可
		19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2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21	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培训
二十七、 省旅游局	二十五、 市旅游局 (5 项)	1	临时导游证核准
		2	领队证核准
		3	旅游社设立审批
		4	导游证年审
		5	旅游企业员工上岗培训
二十八、 省人防办	二十六、 市人防办 (8 项)	1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审查)
		2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审查)
		3	人防工程(仅指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4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5	公用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6	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7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核准
		8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二十九、 省体育局	二十七、 市体育局 (1 项)	1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 8 个项目二级运动员审批
三十、 省安监局	二十八、 市安监局 (5 项)	1	甲种危险化学品经营审批
		2	露天矿山 100 万吨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露天矿山 100 万吨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
		4	露天矿山 100 万吨以下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三十一、 省金融办	二十九、 市金融办 (2 项)	1	小额贷款公司新增指标及其主发起人的确定
		2	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审批事项

**调整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林金发(市国安局)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王德华(市财政局)

刘 龙(市经信委)

胡建明(市公安局)

董太群(衢州军分区)

钱发根(市工商局)

成 员:杨剑国(市经信委)

姜增昌(市外侨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杨剑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亚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万达广场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范展鸿(市规划局)

副组长:占 琚(市政府)

徐九成(市商务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张成林(市人防办)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张国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朱晓红(市发改委)

洪根兴(市招商办)

杨思骏(市经信委)

余永军(市西区管委会)

翁孝川(市教育局)

朱云祥(市电力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章 庆(市行政服务中心)

徐洪水(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湫 湧(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洽谈办公室,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柴小林(市财政局)、程益民(市国土局)、汪金根(市住建局)、陈小明(市规划局)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建立衢州市城市地下 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占跃平(市政府) 副组长: 谢土你(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成 员: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何志前(衢江区政府) 黄孔森(市发改委) 陈惠平(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 骋(市住建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程 玲(市国资委)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朱云祥(市电力局) 吴浩辉(市电信公司) 姜 晔(市传输局) 周海松(市移动公司) 江 文(市联通公司) 刘水平(衢州军分区)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王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 能手创建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

主 任: 胡仲明(市政府) 副主任: 周向军(市政府) 徐建芬(团市委) 委 员: 包建农(市经信委) 鲁家荣(市公安局) 张 庆(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顾中秋(市交通运输局) 谢 兵(市文广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余永军(市综合执法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罗忠伟(市粮食局) 郝 华(市旅游局)	黄唐双(市广电总台) 徐高伟(市国土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吴 境(市国税局) 陈吉平(市电力局) 方晓明(市邮政局) 张耀南(市烟草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王 中(市电信公司) 余立新(市联通公司) 周海松(市移动公司) 郑建良(市银监局) 曾三山(团市委) 许建浩(中石化衢州分公司) 据冬祥(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
--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曾三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刘石平(市民政局)
成 员:黄孔森(市发改委)
边兴龙(市物价局)
翁孝川(市教育局)
周盛源(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谢 兵(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陈水平(市旅游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曾三山(团市委)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石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化生猪定点屠宰公司 屠宰场点撤并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郑奇平(市商务局)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杨 昕(市委宣传部)
毛献明(市维稳办)
张群英(市信访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毛 勇(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程 玲(市国资委)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程 鸣(市农业局)
王政理(市商务局)
华志才(市粮食局)
叶 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毛 荣(市西区管委会)
陈利民(市工商局)
童庭伟(市质监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王政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申报国家知识 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章金凤(市科技局)

成 员: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编委办)

徐南及(市法制办)

周红燕(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经信委)

翁孝川(市教育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陈惠平(市公安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王政理(市商务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舒 峰(市统计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潘海天(衢州学院)

傅元勋(衢职院)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耀玲(市工商局)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蒋云法(衢州海关)

徐韶华(市人行)

胡庆龙(市法院)

吴郑洁(市科协)

王 伟(柯城区政府)

石琪琪(衢江区政府)

李永平(龙游县政府)

王 坚(江山市政府)

柴云妹(常山县政府)

姚宏平(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杜长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区水系改造 提升专项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成 员:柴文灯(柯城区政府)

季根寿(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周红燕(市发改委)

翁文斌(市财政局)

周金岳(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吴海平(市乌引局)

杨少峰(市监管办)。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洪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新农村电气化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刘 龙(市经信委)

王凯军(市电力局)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叶浩平(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夏建军(常山县政府)

姚宏平(开化县政府)

蒋建平(市经信委)

蒋国强(市农办)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考评验收组。办公室设在市电力局,黄宏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考评验收组设在市经信委,蒋建平同志兼任组长。

建立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 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王春中(市工商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黄富朝(市物价局)

毛弟古(市经信委)

陈惠平(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郑 兵(市旅游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杨卫新(市金融办)

赵建校(市供销社)

陈利民(市工商局)

周卫云(市地税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陈利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何志前(衢江区政府)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钱志生(市住建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张群英(市信访局)
周红燕(市发改委)
毛弟古(市经信委)
陈惠平(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胡樟根(市规划局)
黄 韬(市文广局)
陈水平(市旅游局)
叶 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钱志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钱发根、毛爱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钱志生(市住建局)
副主任:钱发根(市工商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成 员:杨仲平(市住建局)
叶 飞(市住建局)
姜银良(市住建局)
章 强(市工商局)
赵海荣(市工商局)
蔡俊磊(市综合执法局)
童勇进(市综合执法局)
徐笑宇(市公安局)
林 霄(市财政局)
陈小明(市规划局)
周金土(市旅游局)
郑树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余莉春(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公布第四届衢州仲裁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占跃平(市政府)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副主任:谢土你(市政府)	陈利民(市工商局)
申 剑(市法制办)	郑建良(市银监局)
委 员:徐祥文(市司法局)	徐小军(市工商联)
蒋移祥(市国资委)	徐建英(中国国际贸促会衢州支会)
徐洪水(市国土局)	翁文庆(市保险业协会)
徐 骋(市住建局)	秘书长:申 剑(兼)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衢州市学生交通 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余裕明(市国资委)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徐 骋(市住建局)
徐朝金(市教育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周 波(市审计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徐子清(市安监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李水良(市质监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刘金魁(市物价局)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杨剑国(市经信委)	陆 民(龙游县政府)
方焕云(市教育局)	毛正彩(江山市政府)
郑增林(市公安局)	揭正东(常山县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方焕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委发〔2012〕9 号)	(1 · 1)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衢委发〔2012〕15 号)	(2 · 1)
关于命名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发〔2012〕17 号)	(2 · 3)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 号)	(3 · 1)
关于在培育经济强镇中开展“三强五争先”活动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2〕30 号)	(4 · 1)
关于调整市区两级部分公共管理权限的意见(衢委发〔2012〕31 号)	(4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36 号)	(4 · 19)
关于促进旅游业大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12〕37 号)	(4 · 21)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2〕1 号)	(1 · 4)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2〕2 号)	(1 · 5)
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的通知(衢政发〔2012〕3 号)	(1 · 6)
关于表彰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衢政发〔2012〕5 号)	(1 · 7)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2〕8 号)	(1 · 9)
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衢政发〔2012〕13 号)	(2 · 5)
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早稻及粮食生产的通知(衢政发〔2012〕14 号)	(2 ·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2〕17 号)	(2 · 8)
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2〕18 号)	(2 · 11)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衢政发〔2012〕19 号)	(2 · 13)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计划任务的通知(衢政发〔2012〕20 号)	(2 ·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2〕22 号)	(2 · 16)
关于下达 2012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2〕23 号)	(2 · 18)
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衢政发〔2012〕24 号)	(2 · 20)
关于安排 2012 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2〕26 号)	(2 · 21)
关于公布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衢政发〔2012〕27 号)	(3 · 4)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2〕28 号)	(3 ·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29 号)	(3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2〕31 号)	(3 · 7)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2〕32 号)	(3 · 11)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34 号)	(4 · 24)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38 号)	(4 · 29)
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39 号)	(4 · 31)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40 号)	(4 · 33)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42 号)	(4 · 38)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三届名校长的通报(衢政发〔2012〕43 号)	(4 · 41)
关于创新市区工业投资项目落地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服务效率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44 号)	(4 · 42)
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45 号)	(4 ·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46 号)	(4 · 47)
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2〕54 号)	(5 · 1)
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2〕56 号)	(5 · 4)
关于印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2〕57 号)	(5 · 7)
关于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公共管理权限的通知(衢政发〔2012〕58 号)	(5 · 10)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衢政发〔2012〕59 号)	(5 · 20)
关于认定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衢政发〔2012〕60 号)	(5 · 22)
关于公布 2012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2〕61 号)	(5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2〕62 号)	(5 · 27)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64 号)	(5 · 30)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名医名中医专家的通知(衢政发〔2012〕66 号)	(5 · 32)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2〕70 号)	(6 · 1)
关于表彰第二届衢州慈善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2〕72 号)	(6 · 2)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离任领导干部公车公物清交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12〕1 号)	(1 · 13)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12〕8 号)	(1 · 14)
关于印发《“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13 号)	(1 · 15)
关于印发《“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14 号)	(1 · 21)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15 号)	(1 · 28)
关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衢委办〔2012〕16 号)	(1 · 31)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17 号)	(1 · 33)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25 号)	(2 ·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规定》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12〕29 号)	(2 · 26)
关于在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12〕30 号)	(2 · 30)

关于印发《2012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办〔2012〕37 号)	(2 · 32)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12〕38 号)	(2 · 41)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2〕43 号)	(2 · 43)
关于印发《2012 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衢委办〔2012〕49 号)	(2 · 45)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衢委办〔2012〕58 号)	(2 · 48)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衢委办〔2012〕70 号)	(3 · 12)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衢委办〔2012〕71 号)	(3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12〕72 号)	(3 ·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12〕76 号) ..	(3 · 23)
关于建立衢州市龙头企业(项目)专项服务组的通知(衢委办〔2012〕83 号)	(4 · 50)
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89 号)	(4 · 52)
关于做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12〕92 号)	(4 · 55)
关于印发《衢州市“一村一品”行动计划》的通知(衢委办〔2012〕93 号)	(4 · 58)
关于印发《衢州市“四边三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12〕94 号)	(4 · 61)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 号)	(1 · 3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5 号)	(1 · 38)
关于印发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 号)	(1 · 40)
关于下达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2 号)	(1 · 42)
关于印发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3 号)	(1 · 44)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25 号)	(2 · 5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清剿火患战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2〕26 号)	(2 · 53)
关于印发 2012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27 号)	(2 · 5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28 号)	(2 · 56)
关公布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29 号)	(2 · 58)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30 号)	(2 · 60)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36 号)	(2 · 63)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44 号)	(2 · 67)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46 号)	(2 · 69)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49 号)	(2 · 74)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省自主创新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工作衢州市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51 号)	(2 · 76)
关于印发科技—经济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2 号)	(3 · 28)
关于开展加快征地供地保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3 号)	(3 ·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4 号)	(3 • 32)
关于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推进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6号)	(3 • 36)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7号)	(3 • 41)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8 号)	(3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0 号)	(3 • 51)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3号)	(3 • 54)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4号)	(3 • 55)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5号) ...	(3 • 58)
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2—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6 号)	(3 • 59)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2〕77 号)	(3 •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8号)	(3 • 62)
关于建立衢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84号)	(3 • 64)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86号)	(3 • 64)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89 号)	(5 • 34)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94 号)	(5 • 37)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衢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2〕103号)	(5 • 41)
关于建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平台拓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06号)	(5 • 42)
关于印发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09号)	(5 • 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10 号)	(5 • 45)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13号)	(5 • 46)
关于深化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强化服务提高效率的意见(衢政办发〔2012〕116号)	(5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22号)	(5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5号)	(5 • 51)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26 号)	(5 • 54)
转发市国土局市电力局关于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29号) ...	(5 • 57)
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30号)	(5 • 58)
关于印发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31号)	(5 • 62)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35号)	(5 • 66)
关于 2011 年冬季市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36号)	(5 • 71)
关于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42 号)	(5 • 71)
关于建立市机关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43号)	(6 •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0号)	(6 • 5)
关于建立衢州市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51号)	(6 • 9)
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2〕153号)	(6 •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城镇专项行动计划(2012-2015)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56号)	(6 · 12)
关于印发市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工作经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59号)	(6 · 15)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1号)	(6 ·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2号)	(6 · 17)
关于要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支持通信基站建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4号)	(6 · 19)
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衢州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5 号)	(6 · 20)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6 号)	(6 · 23)
关于建立衢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8 号)	(6 · 28)
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9 号)	(6 · 28)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73 号)	(6 ·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直国有投资公司(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74 号) ...	(6 · 32)
关于建立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77 号)	(6 · 34)
关于开展迎双节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78 号)	(6 · 36)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79 号)	(6 · 38)
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3 号)	(6 · 40)
关于公布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7 号)	(6 · 40)
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89 号)	(6 · 42)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90 号)	(6 · 43)
关于明确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管理范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92 号)	(6 · 45)
关于承接落实省级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93 号)	(6 · 46)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1 · 48)(2 · 80)(3 · 67)(4 · 73)(5 · 73)(6 · 59)
-------------------	--